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市行审证（1）字〔2024〕66号

关于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走马垅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信丰县水利局：

你局报送的《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走马垅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初设报告》）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并结合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基本同意修改复核后的《初设报告》。主要批复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走马垅灌区位于赣州市信丰县西北部，地处桃江支流西河、西牛河流域，始建于上世纪六十年代，是一座以走马垅、中村2座中型水库和壕基口小（1）型水库为主要骨干水源的多水源蓄引相结合的中型灌溉工程，设计灌溉面积5.60万亩，范围涉

及油山、大阿、西牛 3 个镇的 30 个行政村，区内现有人口 6.80 万人。现状灌区存在渠系建筑物不配套，渠道破损、渗漏、淤积，渠系水利用系数低，抗旱能力严重不足等问题，严重影响工程节水效率和灌溉效益的正常发挥。赣州市发展改革委以赣市发改农经字〔2024〕135 号文对《信丰县走马垅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为保障灌区效益的正常发挥、提高灌区节水能力，满足灌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建设走马垅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二、水文

1、基本同意采用的杜头水文站不同频率设计代表年年、月径流分析成果，基本同意以杜头水文站为参证站，采用水文比拟法推求的灌区各水源灌溉保证率 50%、85%代表年设计年、月、旬径流分析成果。

2、基本同意采用区域经验公式法推求的 8 座改建泄洪闸设计洪峰流量成果，基本同意依据《江西省暴雨洪水查算手册》（2010 年）推求的 4 座改建泄洪闸、鹅公头水陂、禾秋陂渡槽设计洪峰流量成果。

3、基本同意采用的鹅公头水陂改建、禾秋陂渡槽加固施工期 5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成果。

4、基本同意采用的鹅公头改建水陂溢流堰泄流曲线和禾秋陂渡槽断面水位流量关系成果。

5、基本同意采用的灌区排涝标准和排水模数分析成果。

三、工程地质

1、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界定,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等于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相应地震基本烈度等于VI度,区域稳定性好。

2、基本同意对灌区工程地质条件的评价。灌区主要地层岩性(1)基岩:泥盆系砂岩、白垩系粉砂岩;(2)第四系冲洪积层:为含砂粘土、砂砾卵石等,分布于沿线河道、阶地及周边;残坡积层为砾质黏土,分布于山坡前沿;人工填土层为素填土、杂填土,沿线广泛分布。

3、基本同意对灌区水文地质条件及环境水的腐蚀性评价。环境水对混凝土结构具弱~中等腐蚀,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具微腐蚀,对钢结构具弱腐蚀性。

4、基本同意各干渠渠道的工程质量及地质条件评价。渠道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土体抗冲刷能力不足,存在崩坍现象,淤积较严重,局部存在渗漏,建议进行衬砌处理。

5、基本同意各干渠沿线建(构)筑物的工程质量及地质条件评价。建议对破损或损毁的建(构)筑物进行加固或重建处理,局部需增设的则进行新建。

6、基本同意拆除重建鹅公头水陂的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水陂基础以强~弱风化砂岩作持力层,承载力满足要求。建议做好下游及两岸的防冲刷措施。

7、基本同意弃渣场的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

8、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的调查评价。

9、下阶段应结合施工开挖情况,进一步查明渠道及建(构)

筑物的地质条件，复核本阶段分析评价成果。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1、基本同意对区域自然地理、社会经济，以及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以及灌区存在问题的分析意见。

2、基本同意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5.60 万亩，根据灌溉水源分布等情况灌区维持 3 个灌片，走马垅灌片设计灌溉面积 4.084 万亩，中村灌片设计灌溉面积 0.63 万亩，壕基口灌片设计灌溉面积 0.886 万亩；其中恢复灌溉面积约 1.2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约 2.295 万亩。同意灌区农田灌溉保证率采用 85%，基本同意现状水平年为 2022 年、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3、基本同意灌区各水库灌溉保证率 $P=85\%$ 代表年年、月需水量和各输水渠道设计流量分析成果；基本同意灌区各水陂灌溉保证率 $P=85\%$ 代表年月、旬需水量分析成果，基本同意灌区各输水渠道设计流量分析成果；基本同意各水库、各水陂下泄生态流量分析成果。

4、基本同意灌区各水源工程灌溉保证率 $P=85\%$ 代表年供需平衡分析成果，基本同意灌区各水源工程设计水平年设计保证率 $P=85\%$ 可供水量基本满足相应灌面灌溉需水量的分析意见。

5、基本同意走马垅灌片、中村灌片、壕基口灌片等 3 个灌片灌溉水源水质基本满足农田灌溉水质要求的调查分析评价意见。

6、基本同意采用的鹅公头水陂、禾秋陂渡槽 10 年一遇设计、2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成果和鹅公头水陂主要工程特性。

7、基本同意工程主要建设任务为对灌区的干渠实施续建配

套与节水改造，完善建筑物设施，改善管理条件，完善灌溉用水的监测。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一）工程等级与标准

1、走马垅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5.6 万亩，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灌区工程等别为 III 等，工程规模为中型。

2、基本同意水陂、渠道及灌排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水陂、渠系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校核标准为 20 年一遇；渠道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

3、工程区场地地震烈度 VI 度，根据《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可不进行抗震设防。

4、基本同意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水陂合理使用年限取为 50 年，5 级灌排渠道合理使用年限取为 20 年，5 级灌排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年限取为 30 年，永久性水工建筑物闸门的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

（二）工程选址选线、建筑物选型

1、基本同意水陂、渠系建筑物工程选址维持现状不变，基本同意渠道工程走向布置。

2、基本同意水陂及输配水建筑物的选型。

（三）工程总布置

1、基本同意根据建设资金情况，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本次先期实施走马垅左干渠 K 左 19+203.00-K 左 24+188.00 段、走马垅右干渠、禾秋陂干渠、鹅公头干渠等 4 条干渠的续建配

套与节水改造。

2、基本同意基本维持干渠现状布局，对部分渠段及渠系建筑物进行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的工程总布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重建水陂 1 座，渠道防渗衬砌总长 27.467km、渠道修复加固总长 2.042km、渠道清淤疏浚 2.726km，改造渠系建筑物 413 座，并配备工程必要的管护设备、量水设施及信息化设施等。

（四）基本同意鹅公头水陂拆除重建方案。水陂堰顶高程 181.50m，堰体采用 C20 砼浇筑，顶宽 1.5m，采用挑流消能。堰体内埋设 DN800 钢管，表孔设两孔冲砂闸，采用木质叠梁闸门控制。

（五）基本同意干渠清淤、防渗衬砌设计。其中：土质明渠采用现浇 200mm 厚 C25 砼衬砌，标准断面为矩形，底宽基本维持现状；盖板涵采用整体式 C25 钢筋砼结构，标准断面为矩形，底宽 1.5m，侧墙和底板厚 300mm。加固渠段采用 C20 砼修复，淤积渠段进行清淤。建议下阶段结合渠段工程地质条件，进一步优化完善盖板涵和渠道结构设计。应加强临近房屋及公路渠道的结构安全设计。

（六）基本同意渠系建筑物加固改造设计。改造渠系建筑物 413 座，其中拆除重建分水口（闸）110 座、各类涵洞疏浚整治 204 座、拆除重建 81 座、拆除重建泄洪闸 12 座、加固渡槽 1 座、整治溢流堰 3 座、重建跌水 2 座。施工阶段应根据现场地质和建筑物现状等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各渠系建筑物加固改造设计。

（七）基本同意灌区量水设施的设计。

(八)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施设计。

(九) 下阶段应补充完善新老结构的连接处理设计。

六、机电及金属结构

基本同意泄洪闸和分水闸的闸门及其启闭设备的布置型式、结构尺寸及型式数量，启闭设备型式及容量的选择。

七、施工组织设计

1、基本同意料场选择与开采，下阶段应进一步选择并确定当地材料来源地点。

2、基本同意施工期导流标准为 5 年一遇洪水标准，导流时段为枯水期 10 月~次年 2 月。

3、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和施工总布置方案，下阶段应进一步选定弃碴场地。

4、个别渠道的加固施工涉及其附近民房或公路、铁路等，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和施工安全。

5、基本同意施工总进度安排，施工总工期按 12 个月控制。

八、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1.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征地实物的调查依据、内容、方法及成果。本工程建设用地均为临时用地。

2.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征地补偿投资计算依据、方法及内容。

九、环境保护设计

基本同意环境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其设计。

十、水土保持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设计。

十一、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基本同意提出的劳动安全与卫生措施。

十二、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节能设计与节能措施及节能效果评价。

十三、工程管理设计

- 1、基本同意灌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
- 2、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
- 3、工程管理设施配置和工程运行管理原则基本可行。

十四、工程信息化

1.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体制及管理模式。
2.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3. 基本同意项目区量测水、信息化等设施设备内容及设施管理相关要求。

十五、设计概算

- 1、基本同意设计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及采用的定额。
- 2、设计概算的价格水平期采用信丰县 2024 年 3 月。
- 3、经审核，设计概算总投资 4999.66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 4756.10 万元（建筑工程 3318.32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20.29 万元、输水管线设备及安装工程 84.9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249.34 万元、独立费用 756.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6.48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106.70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41.88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94.98 万元。详见“信丰县走马垅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设计概算核定表”。

十六、经济评价

- 1、基本同意项目经济评价的原则、依据、方法。
- 2、项目国民经济评价指标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十七、竣工验收

本项目竣工验收由你局负责主持。

十八、其他事项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2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延续申请，一件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附件：信丰县走马垅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设计概算核定表



抄送：赣州市水利局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

信丰县走马垅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设计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投资				核定投资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				4756.13	4756.10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3318.32			3318.32	3318.32
一	左干渠工程	626.49			626.49	626.49
二	鹅公头干渠工程	858.63			858.63	858.62
三	右干渠工程	1404.69			1404.69	1404.69
四	千秋陂干渠工程	408.59			408.59	408.59
五	其它建筑工程	19.93			19.93	19.93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21.69	98.60		120.29	120.29
一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19.39	83.30		102.69	102.69
二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2.30	15.30		17.60	17.60
	第四部分 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	15.55	69.35		84.90	84.90
一	左干渠输水管道工程	2.95	10.59		13.54	13.54
二	鹅公头干渠输水管道工程	2.45	11.13		13.58	13.57
三	右干渠输水管道工程	6.41	29.59		36.00	36.00
四	千秋陂干渠输水管道工程	3.75	18.04		21.79	21.79
	第五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249.34			249.34	349.34
一	施工导流工程	8.03			8.03	8.03
二	施工降排水工程	1.00			1.00	1.00
三	施工交通工程	50.00			50.00	50.00
四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工程	85.37			85.37	85.37
五	施工现场标准化工程	10.50			10.50	10.50
六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58.75			58.75	58.75
七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35.69			35.69	35.69
	第六部分 独立费用			756.77	756.77	756.77
一	建设管理费			199.40	199.40	199.40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23	28.23	28.22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111.37	111.37	111.37
四	经济技术咨询费			67.91	67.91	67.91
五	专项评价费			9.43	9.43	9.43
六	工程勘察设计费			301.83	301.83	301.83
七	其它			38.61	38.61	38.61
	一至六部分投资合计	3604.90	167.95	756.77	4529.62	4529.62
	基本预备费				226.48	226.48
	静态总投资				4756.10	4756.10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106.70	106.70
III	环境保护工程				41.88	41.88
IV	水土保持工程				94.98	94.98
	总投资				4999.66	4999.66